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扬州市中心血站常规宣传印刷品制作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扬州市中心血站常规宣传印刷品制作项目（二次），属于印刷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扬州市唐城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市唐城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5日

注：1、从业人员（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定义）、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服务/工程。

3、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

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

的。

4、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将不予认定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5、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公示。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可单独划型。

7、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